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